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交易”或“重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2日披露了停牌相关公告，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号），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号、2017-024号），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号）。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基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判断，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号、2017-036号、2017-037号）。

鉴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同时审慎考虑各交易相关方的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并作出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在准备相关文件并等待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信息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手方、聘请的各中介方均有保密约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原因

根据公司获得的最新信息，本次重组事项未能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本次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时交易各方会积极寻求能够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准的途径和方案，不排除未来有继续合作的可能。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当期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未来，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内生性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外延式发展，积极寻求对公司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两大核心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业

绩支撑的优秀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